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何西阿书第二章、约珥书第二章、阿摩司书第五章、约拿书第一章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何西阿书第二章、约珥书第二章、阿摩司书第五章、约拿书第一章）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5 分钟） [罗马书的钥节] (20) 罗十六：17
----------	---------------------------------------

两人一组**复习**。

(20) 罗十六：17。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

4	讲授（85 分钟） [耶稣的比喻] 绵羊和山羊
----------	-------------------------------

太二十五：31-46 中的“绵羊和山羊的比喻”是关于 在神国里的审判的比喻。

“比喻”是一个含有属天意义的世俗故事。它是一个反映真实生活的故事或例证，旨在教导人一个属灵的真理。耶稣以常见的事物和日常生活的事件来阐明神国的奥秘，叫人面对他们的现实处境和更新的需要。我们会采用研读比喻的六个指引来研读这个比喻（参看手册 9，附录 1）。

阅读太二十五：31-46。

1. 理解比喻本身的故事。

引言。 比喻是以形象化的言语来讲述，比喻中的属灵意义也是以此作为基础。因此，我们要先研习故事的用词，以及其文化和历史背景的资料。

讨论。 这个故事有什么反映真实生活的元素？

笔记。

这不是一个真正的**比喻**，虽然它包含了一个**比喻的元素**。例如，绵羊和山羊在白天吃草的时候经常混杂在一起。可是，到了晚上，当牧人呼唤他的绵羊时，山羊却不会回应。绵羊听见它们的牧人的声音，就会在他旁边聚集（约十：1-6）。可是，山羊必赶在一起。

太二十五：31-46 使用这种象征的手法生动地描述最后审判的日子。

2. 观察紧接的上下文，并确定比喻的元素。

引言。 比喻“故事”的上下文可能包括比喻的“背景”和“解释或应用”。比喻的背景或指出讲述比喻的**场合**，或描述讲述比喻时的**情形**。背景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前**找到，而解释或应用通常在比喻故事**之后**找到。

探索 and 讨论。 这个比喻的背景、故事，以及解释或应用是什么？

笔记。

(1) 这个比喻的背景记载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

它描述最后审判的日子。这两章经文包含耶稣论到**末世的事**（末世论）的教导。这两章经文要传达的信息是，基督徒应当**儆醒**，因为基督再来的时候必施行审判和赏赐。这几章经文中的预言提到在不久将来和末世会发生的事情。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即将临到耶路撒冷的审判（在主后 70 年藉着罗马人）和整个世界最后审判的日子（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交织在一起，成为有关末后的事的重要教训（换句话说，耶路撒冷最后发生的事情，以及这个世界最后发生的事情）！即将临到耶路撒冷的灾难是一个预表，换句话说，作为一个说明末世的灾难的一个例证。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十个童女的比喻教导我们，每个基督徒每天都要儆醒和预备，因为没有人知道基督何时再来。才干的比喻教导我们，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之前，每个基督徒都要忠心和勤奋地运用神所赐的能力和机会。来到这里，耶稣以生动和常用的象征性言语来描述最后审判的日子。

(2) 故事采用描述最后审判的日子的形式。

(3) 解释或应用采用了相同的形式。

3. 找出比喻中相关和不相关的细节。

引言。 耶稣无意给比喻故事中的每一个细节都赋予一些属灵意义。比喻不是寓言！相关的细节是指比喻故事中那些加强比喻的中心思想、主题或教训的细节。因此，我们不应给比喻故事中的每一个细节都赋予独立的属灵意义。

探索和讨论。 这个比喻故事中的哪些细节是真正重要或相关的？

笔记。

审判的宝座。 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它与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日子直接相关。

审判的宝座到底是在地上，还是在空中呢？根据亚十四：4，有些基督徒认为宝座是在地上的。可是，亚十四：1-5 没有提到一个宝座！撒迦利亚以旧约的方式来描述在“耶和華的日子”最后发生的事情，换句话说，用在以色列地发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情来描述（参看启二十：8-9）。

在启示录中，神的宝座和羔羊耶稣基督的宝座一般都是在上面的（启四：1-2；五：6；二十：11-12；参看太十九：28-29；二十五：31）。审判的宝座大概是在空中的，真正的基督徒将会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一同被带到”或“被提到”（希腊文：harpazó）（帖前四：15-17；启十二：5）云里，欢欢喜喜的在空中与主相遇，欢迎祂、为祂希奇（帖后一：10）。

有些基督徒在没有任何圣经根据的情况下教导人们要分辨在三个不同场景出现的三个不同的审判宝座：

- 他们认为“**基督的台前**”（林后五：10）只是审判信徒的，这次审判是在所谓的被提或基督“第一次降临”（希腊文：parousia），或所谓的基督第二次降临（希腊文：apokalupsis）之前七年或三年半的时候。他们认为基督审判的台前是在天上的。
- 他们认为“**基督荣耀的宝座**”（太十九：28；二十五：31）是审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的，这次审判是在所谓的显现或“基督第二次降临”（希腊文：apokalupsis）的时候，之后基督将会建立所谓的千禧年国度。他们认为基督荣耀的宝座是在地上的（亚十四：4）。
- 他们认为“**白色的大宝座**”（启二十：11）只是审判所有非信徒的，这次审判是在所谓的基督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结束的时候（在之前两次最后审判的第二次审判之后的一千年）。他们认为白色的大宝座也是在天上的。

然而，这三个不同的名字，都是指基督在祂**唯一的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唯一的审判宝座**！¹

审判者。 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祂与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日子直接相关。这位审判者是谁呢？祂到底是父神，还是耶稣基督呢？

在神外在的工作中，如创造、眷顾、救赎和审判，三位一体至圣者（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彼此同工。然而，在这段经文中，显然施行审判的尊荣是授予作为中保的耶稣基督，作为祂成就和好工作的赏赐（但七：13-14；太十三：41；十六：27；二十六：64；二十八：18；约五：22-23，27-29；腓二：9-10）。耶稣称为“王”（约十八：36；启十九：16），并且祂得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十一：27；二十八：18；约三：35；十三：3；弗一：22）。

在启二十：11，坐在白色的大宝座上面的那一位，就是耶稣基督（太十九：28；约五：22；启五：6），祂来收割最后的庄稼（启十四：14）。现今的地和天（星辰）都躲避祂的面目（启六：14；二十：11）。这不是说到了最后审判的日子宇宙都要“毁灭”，而是全然“复兴”（徒三：21），“得自由”（罗八：21）或“更新”（启二十一：1，5；参看彼后三：10）。

众天使。 他们是相关的，因为他们与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日子直接相关。天使的功用是什么？

¹ 正如耶稣基督不同的名字并不是指向不同的基督！又正如神的子民（教会）不同的名字也不是指向不同的神的子民！参看手册 3，附录 12。

他们在末世与耶稣基督联系在一起。在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他们将会组成基督荣耀的行列，他们将会执行两个重要的任务：

- 在死人从死里复活之后（林前十五：42-49），以及还活在地上的人改变之后（林前十五：50-52），众天使必从地上各处招聚神的选民（绵羊）。神所有的选民，也就是所有在旧约时代的真信徒，以及所有在新约时代的真基督徒，都“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耶稣基督相遇”²（太二十四：31，40上，41上；帖前四：15-17），欢迎祂，为祂希奇，并且归荣耀给祂（帖后一：10）。这些信徒就是那些即时（与天使一同）“被取去”（希腊文：paralambanó）与基督相遇的人（太二十四：31，40上，41上）。
- 稍后，在同一个最后审判的日子，众天使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山羊），从神的国里挑出来（太十三：41），将他们带到基督审判的宝座前，接受最后的审判。在那里，耶稣基督与这些天使同工，将他们安置在祂左边的另一个地方（太十三：49；二十五：31-33；犹一：14-15）。这些不信的人就是首先被天使撇下（太二十四：40下，41下），然后被带到审判台前的，他们接受了审判之后，灵魂和身体都被扔进地狱里（太十三：42，50；帖后一：7-9；启十四：17-20）。

万国。这些聚集在审判的宝座前的国家是相关的，因为它们与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日子直接相关。这些聚集在审判的宝座前的国家是谁呢？

有些基督徒认为太二十五：31-46所描述的审判，与启二十：11-15所描述的审判是不同的。他们指出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描述的审判，只是给外邦人施行的，并根据他们对待犹太人的态度来审判他们，但启示录第二十章所描述的是一千年后的另一个审判，只是给不信神和不虔不敬的人施行的。那些人并不是犹太人，因为根据罗十一：26，所有犹太人都会得救。然而，罗十：12早已清楚表明，自基督第一次降临后，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并没有分别！

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林后五：10，以及启示录第二十章所描述的审判，是同一个最后审判的日子。太二十五：31-46所描述的和启二十：11-15所描述的，是同一个审判，是全宇宙的终极审判！马太说“万民”，他并没有另外提到犹太民族。启示录说“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审判的宝座前。作者没有将任何人排除在这个全体的复活和终极的审判之外！此外，太十九：28特别提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即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十二使徒要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即所有重生的犹太人，或意指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他们要审判他们，意思是“以荣耀和尊贵掌管他们”（希腊文：krinó）（比较林前六：2-3）。

但十二：2，约五：28-29，徒二十四：15指出，世上所有不义的人和所有义人，都必在现今这个世界、人类历史的最后一日，在同一时间一同复活和受审判。圣经教导我们，基督第二次降临只有一次，从死里复活只有一次，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的最后审判也只有一次！因此，聚集在宝座前的万民是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并不分种族！

绵羊和山羊。它们是相关的，因为它们与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日子直接相关。绵羊和山羊是谁呢？参看第5点。

“绵羊和山羊”是旧约中的象征。“绵羊”象征那些相信或信靠耶稣基督并跟从祂的人。他们既谦卑又顺服（诗七十九：13；约十：3-4，27）。另一方面，“山羊”象征那些好战、不守规矩，又充满破坏性的人（结三十四：17-19；但八：5，7，21）。

耶稣的弟兄中一个最小的。在最后审判的日子，每个人以什么态度对待“耶稣的弟兄中一个最小的”将会显明他到底是绵羊还是山羊。来二：11-12指出，“耶稣和耶稣的弟兄”都是“出于一”（同一个家庭、从上头生的）；太十二：50指出，“耶稣的弟兄遵行神的旨意”（参看太二十八：10）。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区分的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义人和不义的人），而不是犹太人和非犹太人！“耶稣的弟兄中一个最小的”是指那些需要别人帮助的基督徒，例如饥饿的基督徒、孤单的基督徒、贫穷的基督徒、患病的基督徒，以及被监禁（受迫害）的基督徒。简而言之，他们是有需要的基督徒。

绵羊代表义人。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这是耶稣在祂第二次降临、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作出的直接宣告。为什么绵羊称为“义人”呢？

绵羊称为“义人”，不只是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从而耶稣基督的公义和圣洁都归到（归给）他们身上，所以他们被当作义人看待和对待。不但如此，这也是因为他们过着义人的生活。这是关乎所归给的义、所授予的义，以及所活出的义的问题！耶稣欢迎义人的说话表明了他们每天都过着忠诚的生活，对别人以慈爱、怜悯和恩慈相待，甚至对基督徒中最小的一个也是如此。这些人证实是耶稣基督的门徒，不是因为行异能并有伟大的成就（太七：21-23），而是因着生命中平凡的小事：食物、衣服和关心（太十：40-42；二十五：35-36）。这些真诚地跟从基督的人被称为蒙福的。他们服事别人是发自内心的，并且怀着谦卑、喜乐和感恩的心，随后也完全没有放在心上！

² 希腊文：hama sun autois harpagmésometha en nefalais eis apantésin（太二十五：6，徒二十八：15） tou kuriou eis aera.

山羊代表不义的人。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这是耶稣论到祂第二次降临时最后审判的直接宣告。为什么山羊称为“不义的人”呢？

山羊称为不义的人，不只是因为他们不信，所以不得称义，也是因为他们没有过着义人的生活。耶稣责备不义的人的说话表明了他们尤其是因疏忽的罪而被定罪的！这段经文没有提到任何一件邪恶的事，如拜偶像、杀人、奸淫、偷盗等等，而只是提到疏忽的罪。他们没有以慈爱、怜悯和恩慈对待别人，尤其是没有这样对待基督徒中最小的一个。他们对耶稣的宣告感到惊讶，这表明他们是自欺的，以为自己不是不义的人，而是在人眼中看来相当“良善”的人。

得救的基础是恩典。这是极其相关的细节，因为耶稣论到祂第二次降临、最后审判的日子时直接作出此教导。得救的唯一基础是什么呢？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即使耶稣提到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中所说义人的行为之前，耶稣强调的是他们得救的基础，因此，他们后来所有的善行都是基于他们蒙神拣选承受神的国（在其终极的阶段），就是自创世以来所预备的（太二十五：34）。无论神是在“从创立世界以前”（弗一：4），还是“自创世以来”（太二十五：34）拣选他们，都没有分别，因为结果都是一样的！得救的基础并不是义人的善行，而是神满有权能的怜悯和恩典。他们的善行只是恩典所带来的结果，而不是恩典的根源！因此，一切的荣耀唯独归给神！

恩典、信心和善行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棵树来说明。“根”代表神的恩典，“树干”代表信心，“果实”代表善行（参看弗二：8-10）。

得救的标准是信。“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帖后二：13-14）。得救的标准是什么呢？得救的标准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人人都必按着他们到底相信还是拒绝耶稣基督而受审判。

审判的标准是行为。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耶稣在第 34 节直接暗示了这一点。“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十二：14）。“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6）。“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弗六：8）。

要证明一个人到底是真心相信还是不信，可以从他对待“基督弟兄中最小的一个”的态度，换句话说，对待其他基督徒的态度找到证据（太二十五：40，45）。信徒的善行，无论多或少，都是证明他们真心相信的证据。不信的人疏忽的罪，无论多或少，都是证明他们不信的证据。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信徒的善行（作为他们相信的证据）或非信徒的疏忽（作为他们不信的证据）将会在众人面前宣布。最后审判的标准是人的行为。

在得救的问题上，律法只能将每一个人定为“有罪的”和“失丧的”（提前一：8-11）。然而，在最后审判的问题上（不是救赎或咒诅的问题），律法的功用是作为衡量的标准，按此标准，凡相信的必得赏赐，不信的和作恶的必受刑罚。得救的问题取决于一个基督徒在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与耶稣基督的关系。相信的人必得救，不信的人却仍被定罪（灭亡）。这状况在他的基督徒生命一开始时就已经决定了。然而，审判的问题取决于一个基督徒在他的基督徒生命中的行为。这要到了历史的终结时才决定。凡过公义生活的必得赏赐；过不义生活的必受刑罚。义人（基督徒）得救是建基于他们蒙拣选，这一点从他们蒙召、因信称义和生命成圣（善行）清楚显明出来。不义的人（非基督徒）单单因着不信、不义和没有义而被定罪。

不义的人要往永刑里去。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耶稣直接指出这一点。不义的人将要受到什么刑罚呢？

山羊，也就是不义的人，必被扔进地狱里。在那里，他们将会永远与神的慈爱和眷顾隔绝，不得与神同在（但十二：2；太二十五：46；帖后一：8-9）。他们将会永远受苦（赛六十六：24；可九：48；启十四：11；十八：21-23）。

义人要往永生里去。这是相关的细节，因为耶稣直接指出这一点。义人将要承受什么产业呢？

绵羊，也就是义人，那因信而蒙恩得救的人，必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在这段经文的处境中，国就是神国在新天新地上终极的显现（形式或阶段）。义人不用赚取神国的产业，他们也不是因着自己的身分或行为而得以承受神国的产业。他们承受神的国，乃是出于神满有权能和恩慈的恩赐（约三：3；罗八：17；西一：13）。他们承受神的国，乃是得不能震动和不可剥夺的产业（来十二：28）。真正的基督徒已有权作神国的后嗣（太五：3，10，19；约三：3），事实上也将会成为神国的后嗣（太二十五：34）！所有关于灵魂和身体完全得救的应许，以及关于宇宙更新的应许，都将会在他们身上逐步和永远的实现！他们必会在神国在新天新地上的终极阶段承受永生。他们永远不再饥，也不再渴（启七：16）。他们永远不再有死亡，也不再会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在这地上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在新天新地上，神将一切都更新了（启二十一：3-5）。

4. 找出比喻的主要信息。

引言。比喻的主要信息（中心主题）可以在解释或应用部分中找到，也可以在故事中找到。我们可以从耶稣基督解释或应用比喻的方式知道应当如何解释那个比喻。一个比喻通常只有一个主要的教训，表明一个要点。因此，我们不要尝试从故事中的每一个细节寻找属灵真理，而是要寻找一个主要的教训。

讨论。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是什么？

笔记。

太二十五：31-46 中，绵羊和山羊的比喻是教导有关“在神国里的审判”。

这个比喻的主要信息如下。“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最后审判的日子，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必根据他们与基督的关系，以及他们对待基督和真正跟从基督的人的行为，来接受耶稣基督的审判。”

最后审判的日子是神国的其中一个基本特征。真正属于神国的人（绵羊）相信有最后审判的日子。他们藉着自己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之前在地上对待跟从基督的人的态度，来表明他们是真心相信基督的。他们必在神国在新天新地上终极显现时承受神的国。

最后审判的日子是必要的，有以下四个原因：

- 所有曾活在地上的人都必按着他们的行为受审判（罗二：6-11；林前三：11-15；林后五：10）。
- 神在祂救赎和审判中的义必在众人面前显明出来，叫神在基督里得荣耀（罗三：21-24；十一：36；帖后一：10；启十五：3-4）。
- 基督的义必在众人面前得以平反。人人都要在众人面前承认耶稣基督不是罪犯，而是救主和生命的主。当祂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人人都要看见祂在完全的荣耀里与祂的子民同在（启一：7；腓二：9-10；帖前四：14-17；帖后一：10）。
- 非基督徒对基督徒所作不义的逼迫必在完全的光明中被所有人看见（启二十：12-13）。

5. 将比喻与圣经中相似和相对的经文作比较。

引言。有些比喻是相似的，可以作比较。然而，在所有比喻中找到的真理，在圣经中其他经文也有教导相似或相对的真理。可尝试找出最重要的参考经文来帮助我们解释比喻。总要以圣经直接明确的教导来检视比喻的解释。

探索和讨论。对于最后审判的日子，圣经有什么教导？

阅读约五：28-29；徒一：11；二十四：15；帖后一：5-10；启二十：11-15。

探索和讨论。最后的审判将会有多少次呢？

笔记。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不合乎圣经的。第二种观点是合乎圣经的。

(1) 最后审判的日子——不合乎圣经的观点。

时代论指出，最后审判的日子有几个，这观点与他们认为基督第二次降临共有两次（相隔三年半或七年），以及死人复活也有两次（至少相隔一千年）的观点相符。

- **第一个最后审判的日子是审判基督徒的。**他们以林后五：10 作为根据，指出将会有第一个最后审判的日子，那只是审判信徒的，时间与第一次的基督再来（所谓的被提或基督降临）（希腊文：parousia）相符。审判的标准是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 **第二个最后审判的日子是审判列国的。**他们以珥三：2，12，以及太十九：28；太二十五：31-46 作为根据，指出将会有第二个最后审判的日子，那是审判外邦人的，时间与第二次的基督再来（所谓的基督显现）（希腊文：apokalupsis）相符，这普遍是在所谓的第一次再来之后的七年、三年半，或立即临到。这次审判并不包括犹太人，审判的标准不是外邦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是外邦人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他们认为犹太人就是耶稣的“弟兄”（参看太二十五：40）。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 **第三个最后审判的日子是审判非基督徒的。**他们以太九：28 作为根据，指出将会有第三个最后审判的日子，那只是审判在所谓的基督千禧年国度初期的犹太人的。许多人认为所有犹太人都必得救（他们对罗十一：26 的诠释）。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时代论并不合乎圣经！³

(2) 最后审判的日子——合乎圣经的观点。

一千年的时期。圣经并不是教导一个照字面解释的千禧年国度（千禧年和平国度），而是在基督第一次降临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一个象征性的千年时期（启二十：1-7）。⁴ 一千这个数字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而且只是在一段经文中出现了六次。启示录是一卷启示书卷，它所使用的象征符号和数字，必须以象征意义来解释（希腊文：sémainó）（启一：1）！象征性的一千年（参看诗九十：4；彼后三：8）是一个绝对完整的时期（“十”这个数字），这是由三位一体真神（“三”这个数字：十乘十乘十）决定的，并且延续至万世万代（参看出二十：6；诗一〇五：8）。

这个象征性的一千年时期，显然是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撒但被捆绑的时候开始的（太十二：28-30；太二十八：18；路十：18-20；约十二：31-32；罗十六：20；弗一：20-22；西一：13；西二：15；来二：14；彼前三：22；约壹三：8；约壹五：18；启十二：5-11；启二十：1-3）！

在这个象征性的一千年时期期间，当基督徒死去的时候，“他们是一次而永久地活着”（与基督同在）（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他们都复活了（希腊文：zaó, ezésan）。

这个象征性的一千年时期，显然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结束的（参看启十一：7-18）。那时候有以下的事件发生：

- **大患难在最后一场战争时结束**，那时撒但和他所有敌基督的联盟必被彻底打败，永远从地上除去（太二十四：21-24；帖后二：1-12，以及下列相似的描述：启三：10；启六：9-11；启九：11-21；启十一：7-10；启十三：7-8；启十六：12-16；启十六：17-20；启十七：9 下-18；启十八：1-24；启十九：11-21 和启二十：7-10）。
- **所有死人唯一的一次复活**（约五：28-29；徒二十四：15，以及下列相似的描述：林前十五：35-57；林后五：1-9；腓三：20-21；帖前四：14-16；约壹三：2-3；启十一：11-12；启二十：12 上，13-14）。
- **基督徒被提**（太二十四：29-31，40-41；帖前四：13-17；帖前五：1-2；帖后一：10）。
- **所有人在空中接受唯一的一次最后审判**（太二十五：31-32；林后五：10；帖后一：5-9，以及下列相似的描述：启十一：18；启十四：6，14-20；启二十：11 上，12 下）。
- **万物复兴**（这样新天新地便开始了）（太二十四：35；徒三：21；彼后三：10-13；启二十：11 下；启二十一：1 - 二十二：6）。

这个象征性的一千年时期，不是在太二十四：21-25 中所提到的大灾难之后开始，而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大患难临到的时候结束（太二十四：26-31）。

因此，“一千年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代表弥赛亚时期或新约时期，是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和第二次降临之间的时期！” 启示录并不是教导一个照字面解释的千禧年国度在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后出现，而是一个已展开、实现或出现的千禧年，我们现在已经活在这国度了！

第二次降临只有一次。

根据帖后一：8-9，唯一的最后审判的日子将会在唯一的一次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在帖后一：10，希腊文：erchomai；在帖后二：1，希腊文：parousia）或耶稣基督“显现”（在帖后一：7，希腊文：apokalupsis）的时候临到。太二十四：39-41 提到“降临”（希腊文：parousia），路十七：30-35 则提到“显现”（希腊文：apokaluptomai）。因此，基督的“降临”和“显现”是没有分别的！这些用词不是用来表示两次不同的降临。信徒（基督徒）将会“被提”（希腊文：harpazó）（将来时态、被动语态）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17），正如耶稣基督在升天时一次而永久地“被提”（希腊文：harpazó）（不定过去时态、被动语态）到神和祂的宝座那里去了（启十二：5）。基督徒必欢迎基督、因祂希奇，并归荣耀给祂（帖后一：10）。

圣经不是教导基督第二次降临有两次，而是教导第二次降临只有一次（徒一：11，以及基督所说的所有比喻）！

³ 在 www.last-biblebook.org 中的“时代论神学与圣约神学”（“Dispensational theology and Covenant theology”）（附录）——对启示录的一个全面解释。

⁴ 参看 www.Deltacourse.org，启示录第二十章。

身体复活只有一次。

圣经不是教导从死里复活有两次，而是教导从死里复活只有一次，就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约五：28-29；徒二十四：15）。

启二十：4-6 是一种修辞手法（交错配列法）⁵！

第一次复活（灵性的）	X	第二次复活（肉体的）
第一次的死（肉体的）		第二次的死（灵性的）

- **第一次的死**（暗指的）是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身体的死亡。
- **第一次复活**是一种比喻表达方式，表明一件确实的事件，换句话说，不是身体的复活，而是 只是基督徒的灵（灵魂）（希腊文：psuché）（唯一的一次）复活（启二十：4）
在这个象征性的一千年时期，当基督徒死去的时候，“他们是一次而永久地活着”（与基督同在）（希腊文：zaó, ezésan）（和合本译作“他们都复活了”，意味着身体的复活）。这是指独特的、灵性的复活或转移到天国的属灵实况，这是指他们肉体死亡之后那属天的、荣耀的属灵生命。（传十二：7；参看路十六：22；路二十三：43；林后五：1，8；腓一：23；西三：3-4；帖前四：14；帖前五：10；启十四：13；启二十：4）。这称为“**第一次复活**”。这不是肉体的复活，而是灵性的复活。
非基督徒的灵魂“不是活的”（不是与基督同在）（和合本译作：“他们没有复活”），直到一千年结束为止（希腊文：ouk ezésan achri telesthé ta chilia eté）。他们没有迁到天上，而是留在地狱里，直到第二次降临，那时他们要站在基督面前接受最后的审判（参看可八：34-38；可九：43-48；路十六：23；彼后二：9；启二十：5，以及太二十五：31-33）。

“活”这个字（希腊文：zaó）在以下的经文含有相同的意思：

- 路二十：37-38。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前是活的。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不是（肉体上的）死人（希腊文：nekrón）的神，乃是（属灵上的）活人（希腊文：zontón）（分词、完成时态、主动语态）的神。在神看来，先祖是“活的”（希腊文：zósín）（现在时态）。
- 约十一：25。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是活的。虽然他必有一死（肉体上）（不定过去时态），但他（他的灵）必定“活着”（希腊文：zósetai）（将来时态）。
- 帖前五：10。在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后是活的。因为基督为我们受死，所以无论我们（我们的身体）是醒着的（我们还活着），还是睡着了（死了）（希腊文：kathēudó），我们（我们的灵）必与（希腊文：hama sun）基督（在天上）一同“活着”（希腊文：zósómen）（不定过去时态）。

- **第二次复活**（暗指的）是指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身体都（唯一的一次）复活。
- **第二次的死**是指非基督徒（唯一的一次）永远的死亡。这是一种比喻表达方式，表明一件确实的事件，换句话说，不是指身体的死亡（因为这已经在第一次的死时发生了），而是指永远的死亡，换句话说，当不信和悖逆（不圣洁和邪恶）的人在最后审判的日子被扔进地狱里去的时候，他们的身体和灵（灵魂）都死亡（太十：28；启二十一：8）。

将启二十：4-6 中的这种修辞手法（交错配列法）与约五：24-29 比较一下，那里也提到“**灵性复活**”（在更生的时候）和“**身体复活**”（在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的灵性复活，从基督第一次降临直到如今已经发生了。他们死去的灵（灵魂）（弗二：1）已经活过来（弗二：4），换句话说，已经重生了（约三：3-8）。然而，约五：28-29 所讲的是，在基督第二次降临和最后审判时身体的复活。灵性的复活和肉体的复活都是确实和真实的事件！

在那一天，不信的人（非基督徒）必进到永远的灭亡里，并且与主隔绝（帖后一：8-9；太二十五：41）。可是，相信基督的人必欢迎基督、归荣耀给祂，并且因祂希奇（帖后一：10），他们要承受神国的终极阶段（太二十五：34）。

审判的日子只有一个。

圣经并不是教导有几个不同的最后审判的日子，而是只有一个最后审判的日子，这一日在第二次降临之后、死人在唯一的第二次降临时从死里复活之后随即临到（太二十五：31-33；彼后三：3-13；启二十：11-15）！

- **复活**。根据马太福音的经文，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的那一天，（那躺在坟墓里的）基督徒的身体必复活，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将他们的灵魂一同带来，他们的身体便与他们的灵魂重新联合（帖前四：14）。在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仍活在地上的基督徒必完全改变（林前十五：42-55）。

⁵ 交错配列法。第二个短语与第一个短语的排列次序倒置。

- **被提。**然后，所有基督徒的身体和灵魂都“被提到”（启十二：5）或“被提到”云里（希腊文：harpazó）（帖前四：17）或（与天使一同）“被取去”（希腊文：paralambanomai）（太十四：31，40上，41上）“在空中与主耶稣基督相遇”（希腊文：eis apantésin）。”这就是所谓的“圣徒或教会被提”，这不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前的三年半或七年发生，而是将会在基督第二次降临那唯一的一天发生！这些基督徒都称为“绵羊”（太二十五：33）、“麦子”（太三：12）、“好种”、“天国之子”或“义人”（太十三：36-43）。当主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他们必被提到云里与主相遇，迎接祂，并且因祂希奇（帖后一：10；参看徒二十八：15）。

太二十五：6说：“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希腊文：idou ho numfios, exerchesthe eis apantésin autou）。第10节说：“他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eis apantésin”这个字是指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那将会是突如其来、意想不到的，对那些出来迎接祂的人，以及那些没有出来迎接祂（参看太二十四：40-41），并且没有参加婚筵的人，都是如此。

在徒二十八：15，“eis apantésin”这个字是用来描述那些离开罗马去迎接和欢迎保罗、然后回到罗马的信徒。

在帖前四：16-17，“eis apantésin”这个字是用来描述那些从旧有的世界被带到（被提到）云里（希腊文：harpazó）与耶稣基督相遇、欢迎祂、归荣耀给祂、因祂希奇的信徒（帖后一：7-10），他们要在这个最后审判的日子（太二十五：31-33），与旧有的世界一同受审判（太二十四：29-31；罗八：19-23；彼后三：10-13；参看启六：12-17；十六：17-21；二十：11），然后与基督一同降临（作为新耶路撒冷）在新地上（启二十一：1-2），为与耶稣基督永远同住（帖前四：18；五：10；启二十一：3-5）！

- **非基督徒。**非基督徒是在地上首先被“撇下”的人（太二十四：40下，41下）。他们不得参与欢迎基督的行列。稍后，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同一天，非基督徒被天使带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并且被扔进炽热的火炉里（太十三：40-42，48；二十五：32-33）。非基督徒称为“山羊”（太二十五：33），“糠”（太三：12），“稗子”，“恶者之子”，或“作恶的人”（太十三：36-43）。

只有一次最后的审判临到每一个人，这才是正确、合乎圣经的观点（参看太二十五：46）！

(3) 审判的标准。

阅读路十：20；启十三：7-8；二十：11-15；二十一：8。

探索 and 讨论。审判的标准是什么呢？

笔记。根据启二十：11-15，在唯一的最后审判的日子（启二十：12），在世界历史上所有已死的人“将会被死亡（死亡的状态）和阴间（安放尸体的地方、坟墓）交出来”，换句话说，他们的身体都必复活，无一例外（启二十：13；参看约五：28-29；徒二十四：15）。这也是“死亡”和“阴间”的终结，因为两者都要在地狱里灭亡（启二十：14）。

每个人，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都必凭着天上的案卷和生命册受审判（启二十：12-15）。人人都必照着他们所行的一切受审判，包括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都要受审判（传十二：14；罗二：6-11；林后五：10）。这一切都记在天上的案卷上。因此，人人必按着以下几方面受审判：

- 与神的普通启示相关的行为（传十二：14；罗一：19-20；罗二：5-12上，14-15）
- 与神的特殊启示相关的行为（罗二：12下-13；罗三：10-20）
- 与传福音相关的行为（罗三：21-31）。

所有非信徒（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必被扔在火湖里，因为他们的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启二十：15）。然而，所有信徒（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必承受新天新地，因为他们的名字都记在生命册上。

(4) 绵羊和山羊。

阅读约壹一：9-11；三：4-10。

探索 and 讨论。绵羊和山羊是谁呢？

笔记。根据约壹一：9-11和三：4-10，“魔鬼的儿女”和“神的儿女”之间有明显的分别。魔鬼的儿女的特征是，他们不是从神生的（换句话说，他们没有重生），他们仍然活在罪中，不做正确的事，也不爱基督徒。神的儿女的特征是，他们是从神生的，他们不会继续犯罪，他们持续做正确的事，也爱他们的基督徒弟兄。这段经文解释，“山羊”象征魔鬼的儿女，“绵羊”象征神的儿女。

凡不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成为神儿女的，就是魔鬼的儿女。每个真正的神的儿女都爱耶稣基督（约八：42）！有些人可能自称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仍是魔鬼的儿女，因为他们不相信耶稣或耶稣的教训（约八：39-47）。“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换句话说，基督就是出三：14-15中说“我是自有永有的”那一位），必要死在罪中”（约八：24）。

(5) 耶稣基督的弟兄。

阅读太十二：50；二十八：10；可三：35；约二十：17；罗八：29；来二：11-13，17；雅二：15-17；约壹三：16-18；太十：14-16，40-42。

探索和讨论。耶稣基督的“弟兄”是谁呢？

笔记。

耶稣的弟兄中一个最小的。根据太十二：50，以及可三：35，耶稣不是称“犹太人”为祂的弟兄，而是称所有遵行神旨意的人为“祂的弟兄、姊妹和母亲”。太二十八：10和约二十：17都指出，耶稣称祂的门徒为“弟兄”。根据罗八：29-34，所有蒙神拣选的人，并因此蒙神呼召、称义、得荣耀的人，都称为耶稣的“弟兄”。根据来二：11-13，17，所有成为圣洁，换句话说，已经成为神儿女的人，都是耶稣的“弟兄”。现在他们都是祂家里的人！

因此，根据太二十五：40，“耶稣的弟兄”就是所有向基督降服、与基督建立属灵的关系，并与祂相交的人。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基督徒。他们是因信而蒙恩得救的人，并不分种族、国籍、社会地位等等。不信的犹太人和所有其他不信的人肯定**不是**耶稣的弟兄！

不信的犹太人和世上其他不信的人，都不是耶稣的弟兄！他们也不是“神的子民”（以色列），圣经中的神也不是他们的神（何一：9）！

“耶稣的弟兄中一个最小的”是指那些需要帮助的基督徒，例如饥饿的基督徒、孤单的基督徒、贫穷的基督徒、患病的基督徒、下在监里的基督徒，以及受逼迫的基督徒（参看来十：32-34；十三：3）。他们是有需要的基督徒。这是对有需要的基督徒的一种象征性描述，在徒六：1-2、雅二：1-26和约壹三：16-20也可以找到相似的描述。基督徒有责任藉着帮助有需要的基督徒来表明他们真实的信心和爱心！

耶稣基督的小子（奉差遣的人、先知、义人、门徒）。在太十：40-42中可找到相似的描述。这段经文的处境谈到基督的门徒奉差遣作使徒（意思是：奉差遣的人）去传扬福音。太十：14-16说：凡不接待他们、不听他们话的人，他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然而，凡接待使徒的，就是接待基督和差祂来的父神！

凡接待基督的门徒，接受他们完全由耶稣基督授权作代表的真实地位，就是接待基督。当人们不顾可能遭受邻舍（非基督徒、信奉其他宗教的人）反对和迫害，也接待这些基督徒，并接受他们带来的新约信息，这些人就是接待耶稣基督（太十：40）。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真正的）先知（这个词的意思是：圣经中的神所差来的传道者），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意思是：因信称义的人、基督徒），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基督的）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奉差遣的人、先知、义人、基督的门徒）里的一个喝，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十：42）。在世人眼中，这个门徒也许是微不足道或寂寂无名的，但在基督眼中，这个相信基督的小子却是“属祂的门徒”。凡帮助这样一个基督徒小子（承认基督并依靠基督的人）的，这人不能不得赏赐。

得什么赏赐呢？圣经应许，他现在就经历到神所赐的平安（太十：13）。“平安”就是神的完全、灵命的兴旺，并且脱离恐惧、邪情私欲和道德冲突。圣经应许，基督再来的时候必亲自在众人面前称许他（太二十五：34-36）。圣经也应许，他必照他所行的得赏赐（太十六：27；林前三：12-14），这包括在最后审判的日子白白赐给基督徒的一切福分（太十：42）。

6. 总结这个比喻的主要教训。

讨论。这个比喻的主要教导或教训是什么？耶稣基督教导我们要知道什么或相信什么，祂教导我们要成为怎样的人，或要做什么？

笔记。

(1) 所有人都必须知道神或耶稣基督是什么模样的。

耶稣基督在祂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必审判所有曾活在地上的人！没有人能够逃脱！人人都要为自己的生命向耶稣基督交账！

(2) 基督徒必须知道自己应有的模样。

每一个曾活在世上的人，都要按着他与基督的关系，以及他对基督和基督徒（不管一个基督徒是多么微不足道）所作出的行为而受审判。他必依据他在世上的时候有否表明他相信耶稣基督而受审判，换句话说，他有否过着一个真正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的生活。

5	祷告（8分钟）	[回应] 以祷告回应神的话语
----------	---------	-------------------

在小组中轮流作简短祷告，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或把组员分成两个或三个人一组，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6	备课（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绵羊和山羊”。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弥迦书第五章、哈该书第二章、撒迦利亚书第十四章、玛拉基书第三章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罗马书的五节经文：(16) 罗十二：16，(17) 罗十二：17，(18) 罗十三：8，(19) 罗十三：14，(20) 罗十六：17。
5. 研经。在家里准备下一次研经。**罗十六：1-27**。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记下笔记。
6.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7.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